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1.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b) 南南合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8 和 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8/SR.3 至 7)。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8/3)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43 及 Add.1 和 2。



(项目 24(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的报告 (A/68/97-E/2013/87)

项目 24(b)
南南合作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 (A/68/212)

2013 年 10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8/5)

4. 在 10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分别在(a)和(b)分项目下)作介绍性发言(见 A/C. 2/68/SR. 8)。